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東簡字第3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羅純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純慧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參面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時間補充為「上午11時許」、第3行更正為：「龍鴻航業」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羅純慧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且被告前已多次因涉犯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偵緝卷第11頁）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金牌3面，
03 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復查
04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5 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所犯此罪刑項下諭知沒收，且於全
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邱仲騏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2年度偵緝字第307號

31 被 告 羅純慧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純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1時，前往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「巨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」設置供一般民眾參拜之神壇，徒手竊放置於神像上田貴寶所有之金牌3面(價值約新臺幣1萬8,000元)得手後離去。經警獲報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田貴寶委由許崢赫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純慧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許崢赫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金牌3面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 陳金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附記事項：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